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年09月28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季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0-099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548-2016		
检测项目	氯化氢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<p>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p>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曹晓政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1001251-13~15		
采样日期	2021.12.20	检测日期	2021.12.21		
排气筒名称	100万吨/年国IV汽油质量升级催化剂再生烟气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		
排气筒高度 m	80.2	排气筒直径 m	3.25		
样品描述	吸收液×6				
主要检测设备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(210606197)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
	H20211001251-13	H20211001251-14	H20211001251-15		
标干流量, m ³ /h	41842	45455	43611	/	/
烟气流速, m/s	2.3	2.5	2.4	/	/
烟气湿度, %	5.1	5.4	5.6	/	/
烟气温度, °C	107.9	108.0	108.3	/	/
氧含量, %	3.7	3.4	3.6	/	/
氯化氢	实测浓度, mg/m ³	2.5	2.7	2.3	2.5 /
	排放速率, kg/h	0.10	0.12	0.10	0.11 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氯化氢	HJ 548-2016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	2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氯化氢, mg/L	95.5±3.1	95.4

****报告结束****